

违规私募有六个“标签” 投资者需额外关注谨慎投资

私募违规违法行为在证监会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要求下被一一揪出，有力遏制了日益多发的私募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促进私募机构规范发展。通过调查发现，私募机构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第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和推介私募基金产品。

部分私募机构主要是通过公司网站、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私募机构的公司网站未设定特定对象的确定程序，非特定对象均可点击阅读私募机构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其中，有部分私募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平台合作，缺乏必要的管理，通过网站公开宣传推介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甚至根本不存在，而且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是虚假的，涉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推介。

第二，私募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部分私募机构未按规定对私募基金产品办理登记备案以规避监管，私募机构经常设立以投资为目的有限合伙企业，由私募机构担任普通合伙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这种有限合伙企业实际上属于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产品，但私募机构经常不将这种产品办理备案。

第三，私募机构募集时未对投资者进行有效风险测评，并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部分私募机构利用未备案的有限合伙型基金以少于 100 万元的标准向单个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规避监管，违反合格投资者 100 万元门槛的规定。同时市场上也存在部分私募机构通过一些互联网平台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具体方式为私募机构先找关联公司及个人以合格投资者身份购买私募产品，然后通过交易平台将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给平台注册用户，通过拆分转让收益权，突破私募基金单个投资者投资门槛要求，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另外，将私募产品转让给不特定数量的个人投资者，可能导

致单只私募产品投资者数量超过 200 个,涉嫌构成非法集资。

第四，私募机构投资运作行为违规，挪用或侵占基金财产。

部分私募机构未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并将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或相关私募从业人员挪用或侵占基金财产；违反合同约定列支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

第五，部分私募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存在保本保收益情形。

由于我国资管业素有“刚性兑付”之传统，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有利于吸引投资者、促使“成交”，对中小投资者而言尤为如此。私募管理人为了更容易的募集资金，很容易违反此项禁止性规定。私募机构经常在合同中约定保本条款,或者私下签订保本协议、采取关联机构承诺担保、回购等条款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如广东某汇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分期支付利息和收益，以及期末大股东约定回购的条款，涉嫌变相或暗示承诺保底保收益，该案件正在调查中。上述行为违反《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规定。

第六，私募机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行为违法违规。

私募基金机构进行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时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违规减持、短线交易、超比例持股、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部分私募机构管理多只私募基金产品，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相对于一般中小投资者，私募机构具有资金优势和信息优势，发生上述的违法违规，影响往往更恶劣，私募机构更应注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私募机构本属于正常的金融投融资机构，应根据《基金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必须做到积极规范进行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进行登记、备案，是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取得合法身份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或以承诺预期收益率等方式向投资者暗示保本保

收益，更不得不适当地宣传、销售产品，误导欺诈客户；应坚持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募集资金的核心，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做好投资者风险测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突破或变相突破 100 万资金的门槛要求，更不得突破总人数 200 人限制，不得采用 P2P 或众筹等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甚至演变为非法集资。私募基金应规范运作，不得损害投资人利益，挪用和侵占私募基金财产；不得有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老鼠仓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对于投资者而言，应审慎选择私募基金投资，并在投资过后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给予持续关注和监督。首先，自己要量力而行，确保符合《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其次，要审慎查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投资者在选择投资私募基金前，可以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审慎查证，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及高管人员的管理能力、风控水平和职业素养，以及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信息，要注意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是否带有“高额收益”、“保证收益”等异常表述，对于不懂的概念、模糊的表述可以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说明，切勿被各种夸大、虚假宣传蒙蔽，不要輕易被所谓的“冠军”光环、“历史高收益”等诱导性宣传忽悠，防止上当受骗，远离非法集资。再次，要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件。最后，投资后要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来源：证券时报网